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雅玲
電話：6351762
傳真：6372147
電子信箱：yayuer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903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0363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1140001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藝教館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（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五、本市比賽將依上開實施要點另訂實施計畫，並另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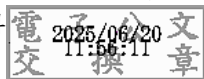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王志立先生

(02—23110574分機23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